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6/04/23	發言時間	15:18:14
發言人	郭蕙梅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款	事實發生日	96/04/2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6/04/23</p> <p>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5,871,417元。</p> <p>(2)員工紅利新台幣130,366,639元 (轉增資配發股票新台幣40,050,000元，配發現金新台幣90,316,639元)。</p> <p>(3)股東股利新台幣1,678,215,000元(每股分配新台幣3.85元，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3.35元，股票股利新台幣0.5元)。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本盈餘分配案俟提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。</p>				